**四川大学优秀研究生助教评选管理规定**

为奖励先进，树立楷模，充分激发研究生助教协助主讲教师推行以“大班授课、小班研讨”为特色的“探究式-小班化”课堂教学改革的积极性，特制定四川大学优秀研究生助教评选管理规定。

1. **评选原则**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各学院分别评选出占研究生助教总人数10%的优秀研究生助教，每学期评选一次。

1. **评选条件**
2. 参选者应思想品德良好、行为举止端正，须持有四川大学研究生助教培训合格证书，至少完整地担任过1学期的研究生助教工作；因违纪违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不得参评。
3. 主讲教师评价高。担任研究生助教期间，按照研究生助教岗位职责要求，积极承担学校及课程主讲老师组织安排的辅助教学任务，与主讲老师保持良好沟通，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教学辅助工作效果优良。

2. 学生评价好。按照主讲教师的要求进行辅助教学，有效组织学生的讨论课、习题课、答疑课，全面掌握本科生学习状况，对学生因材施教，以多种方式对本科生进行指导，热心为学生解决问题。

3. 有效协助老师进行现代教育技术及教学方法改革创新。

4. 每月按时提交《研究生助教岗位考评表》，善于对工作过程进行深入思考，定期总结工作、撰写报告、不断改进提高，且乐于与其他研究生助教互帮互助。

5. 对积极承担研究生助教主管工作，且认真负责、管理有序的研究生助教，可优先推荐。

1. **评选程序**

  1.学院在广泛征询课程主讲老师及相关课程学生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学校教学评估与质量督查办公室提供的研究生助教评教数据，按照10%的比例推荐优秀研究生助教候选人，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同时，学院推荐一名优秀研究生助教候选人代表学院在研究生助教培训中作经验交流。

2. 所有优秀助教须提交《优秀研究生助教工作总结》一篇，内容包括：工作总结、可借鉴的做法及经验（如：怎样有效组织小班研讨、怎样批改作业更有效？）、个人担任助教后的收获等。

1. **表彰奖励**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各学院提交的优秀研究生助教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为优秀研究生助教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品。

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